

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公司 2013 年度担保情况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发普睿玛”）4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成发普睿玛实际使用额度 0 万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——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哈轴”）的 3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五年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航哈轴实际发生担保贷款 15,714.45 万元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。

二、2014 年担保需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为成发普睿玛的合计 6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控股子公司——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发法斯特”）申请的合计 7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我们对本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上述由公司担保的借款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为成发普睿玛及成发法斯特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必

要条件，对于公司业绩稳定和提升具有积极作用。公司为成发法斯特的担保考虑了必要的反担保措施。经审查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。

三、关联担保

经审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曾永林

贾小梁

吴光

